

# 河北省曲阳县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20)冀 0634 执 773 号

申请人：薛青，女，1982 年 10 月 20 日生，汉族，农民，住曲阳县恒州镇东兴路后街 106 号。

被申请人：郑会杰，男，1965 年 11 月 29 日生，汉族，农民，住曲阳县恒州镇嘉禾街路西 78 号永宁花城 1 幢 2 单元 2303 室。

本院在执行薛青与郑会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以 (2019)冀 0634 民初 1333 号民事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郑会杰名下的位于曲阳县永宁花城小区 1 幢 2 单元 2303 号房产一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郑会杰名下的位于曲阳县永宁花城小区 1 幢 2 单元 2303 号房产一处。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彭世荣
审	判	员	赵 勇
审	判	员	王玉敬



书 记 员 杨 刊